

关于有效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建议

——在政协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齐浚添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县创建全国一流民族自治县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决策部署，履行好政协委员建言献策职责，近期，本人到县发展改革局等相关单位进行深入走访调研，全面研读我县“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和相关文件，了解我县“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并对未来两年如何更好地完成《规划》目标进行初步设想，希望能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一些参考。

一、基本情况

自“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历经充满挑战极不平凡的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

下行等多重压力困难期，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锚定“提能增效优环境、跃级晋位当排头”强县目标，坚持夯实基础转型发展，坚持培育产业优化结构，坚持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坚持改革创新对外开放。经过全县共同努力，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的总体目标。主要经济指标，各项重大战略任务均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二、存在问题

实施《规划》应大抓落实，蓝图转化需久久为功。今年我县开展了“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这既是一次“体检”，也是一次“中考”。虽然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阶段性成就，但《规划》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不足。尽管“十四五”规划的重要性被广泛认知，但仍有部分单位和部门对《规划》的理解和重视程度不够，从而形成“《规划》《规划》，墙上挂挂”的局面。导致在实施过程中，缺乏统一的指导思想和行动路线，难以形成合力。二是部分单位和部门执行《规划》不严格。在《规划》的实施过程中，一些单位和部门在执行层面存在松懈现象，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工作，这不仅影响了《规划》的贯彻落实，也降低了整体工作效率。并且没有完善监督考核机制，无法对有关单位和部门执行情况

进行有效监督和考核。三是“十四五”规划部分指标落实缓慢。尽管已经设定了各项发展指标，但在指标落实过程中，由于部分单位和部门对《规划》目标考虑不足，计划不够周密，主动性、前瞻性和预见性欠缺，遇到新问题、新困难无法迅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致指标的落实速度相对缓慢，影响了《规划》的实施效果。

三、工作建议

鉴于“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建议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

一是坚持目标导向，深化认识，增强完成《规划》的政治责任。要充分认识中期评估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要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进一步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将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新理念、新部署、新举措贯彻落实到“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各领域和各个方面。全面检视分析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逐项研究、分类施策，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同时通过组织培训、宣传教育、学习交流等方式，提高各级领导对“十四五”规划的认识和理解，强化领导责任，明确《规划》对于全县长远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既向全县人民交上满意答卷，又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再添措施，保障

规划中期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规划》年度监测评估和总结评估机制，建立《规划》全生命周期的评估体系。加强“十四五”规划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把《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纳入年度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确保如期完成。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把《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把《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有关部门和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被考核责任主体绩效相挂钩，并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是坚持结果导向，细化任务，推动做好“后半篇文章”。紧紧围绕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聚焦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关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的卡点瓶颈，针对《规划》实施中面临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等突出问题，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有的放矢地细化、优化最后两年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奋斗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推动各项工作提速提质增效，抢抓“十四五”后两年重要窗口期，如期实现《规划》目标任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全县人民共享辽宁全面振兴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成果。

关于强化特色产业发展赋能乡村振兴的建议

——在政协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纪丽萍



乡村振兴战略是习近平总书记于2017年10月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重大战略。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此之后，中共中央、国务院陆续发布文件，对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

一、基本情况

自乡村振兴战略启动实施，特别是“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以产业振兴为基础的“五大振兴”均有进展和突破，特别是全县特色产业初具规模。十家子国家级玛瑙特色小镇、新民黄金特色小镇发展迅速，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攀升，已成为我县对外形象的靓丽名片。

近年来，全县“北畜牧、南果蔬、西杂粮、东粮油”的农业产业总体布局进一步明晰，已建成花生、杂粮、畜牧三大农业产业集群，培育了花生、杂粮、设施蔬菜、畜牧养殖等20个优势特色农业产业。以区域乡镇集聚发展、产业链条不断拓展、利益联结更加紧密为特点的特色农业产业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二、存在问题

尽管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目标要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和亟需解决的问题。

一是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仍然不高。虽然全县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有所提升，但农业经营主体仍以农户分散经营为主，组织化程度底，带头人和组织合作化主体不足，农牧小规模、分散式生产经营仍占绝大多数，存在小而散的问题。多数品种多而不优，产出的大多是大宗农产品和一镇一村的土特产，导致大多数农业产品没有得到统一的经营管理，没有统一的产品标准，缺乏竞争能力，无法注册农业品牌商标，农业产业集聚效应在相当一些地方没有形成。小农户市场议价能力不足，小农户与大市场对接问题突出。

二是农产品品牌建设存在明显短板。虽然近年来全县“两品一标”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升，但是除三沟酒业、阜新花生、化石戈小米等有一定知名度外，全县现有农产品品牌大多数小而弱，存在单打独斗的问题，缺乏有效引导，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不高，品牌竞争力不强。部分农产品优质而不能优价，附加值低，价值链延伸与持续竞争力不足，部分地区产业大而不强，品牌杂而不亮，缺乏有效的品牌培育、推广、管控与保护措施。现有加工产品种类偏少，品质控制和规模供应能力不够，难以适应新媒体营销时代对农产品规模与品质的要求。

三是高精尖人才匮乏问题普遍存在。近年来，全县农村创新创业环境不断改善，涌现了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成为引领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但仍存在总量不大、层次不高、带动力不强等问题；尤其是特色产业缺乏有力的人才招引措施，对返乡人员创新创业、鼓励入乡创业人员发展、在乡创业能人挖掘支持等方面针对性措施不足，产

业振兴缺乏懂经营会管理的人才，全县农村老龄化形势严峻，加之年轻人外出务工较多，农村普遍存在老年人种地的问题，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受限，地谁来种的问题形势十分严峻。

四是特色产业发展支撑平台明显不足。现有产业园区大部分入驻企业在发展引领、发展贡献及创新发展方面能力不足。产学研合作不够深入，产业利益联结和组织带动水平和能力仍处于初级阶段，农牧种业发展停留在较低水平。县级财政支农能力有限，各级财政拨付农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存在“多龙治水”、“撒芝麻盐儿”的问题，资金统筹利用效率较低。

三、工作建议

一是加快夯实特色产业规模经营基础。一方面，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镇、村国土空间规划，在农民自愿前提下，鼓励支持镇村结合农田基本建设，组织开展互换并地，发展连片种植，为特色产业试点示范推广新技术、新模式创造更加有利条件；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流转农户承包地进行农田整理，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加大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研发应用，突出做好农业带头人培育引进工作，引导规模经营主体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镇村通过土地入股等多种方式发展集体经济，发挥特色产业的规模效应和供给能力。

二是突出抓好特色产品品牌建设。立足区域特色和优势产业，加强特色产品品牌培育，深入实施品牌建设“孵化、提升、创新、整合、信息”五大工程，加快构建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等区域共用品牌为基础，企业品牌为支撑，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农业品牌发展体系。积极推进农产品品牌认证，培育阜新花生、化石戈小米等一批有影响力的优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并加强区域品牌统

一管理工作。挖掘农产品品牌文化，讲好品牌故事，提升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实现农产品优质优价。

三是加快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引进培育。充分用好用足现有政策措施，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致富带头人培育等工作。根据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通过各种渠道引进高层次人才，为我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支持和鼓励公职人员离岗创业，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挖掘创新潜力，助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特别是发挥“头雁效应”，加大政策引导扶持，鼓励支持返乡、入乡和在乡人员创业就业，着力培育一批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四是切实完善产业支撑平台建设。充分发挥花生、杂粮、畜牧的资源优势，重点借助阜新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建设乡镇特色优质农产品加工园，并引领乡镇重要农产品初级加工基地实现要素整合，集聚发展。围绕特色产业强镇，聚焦拓链、展链、延链，重点推进种养循环、加工物流、科技研发、综合服务、休闲旅游等功能板块合理布局，打造一批县级、市级、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立完善产学研合作平台。组织协调加强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合作，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鼓励支持发展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土地入股、代耕代种、联种联收等多种形式的合作经营。培育一批示范农户、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鼓励龙头企业与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扎实推进我县特色产业发展，为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暨“百十一”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